

#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提字〔2024〕18号

分类：A

##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96号提案的答复

朱秀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传统文化和民族音乐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音乐教育是学校美育的重要内容，对于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具有重要意义，教体局高度重视音乐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始终坚持推进以民族音乐为重要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美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

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南昌市中小学校美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 二、加强艺术课程建设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将弘扬民族音乐作为音乐课程的一项基本理念，强调要把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音乐作为重要教学内容。除国家课程外，鼓励各学校结合地域特色，开设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加强民族音乐教育。在教材建设方面，强调包括音乐教材在内的美育教材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普通高中阶段学校以《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为依据强调中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民歌、音乐等传统艺术形式，汇聚了中华文化的精华，是民族音乐文化的根脉。在教材建设方面，根据课程标准编写并审定的普通高中音乐教材充分体现了有关民族音乐的学习内容。目前，我区通过晒课表和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各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上好艺术教育课。

## 三、持续开展实践活动

一是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民族民间音乐等作为重要内容，适时邀请区艺术团等进校园演出。

二是建设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2023年，我区百兴学校被评为市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传承项目包括民族民间音乐、舞蹈等。

三是开展全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学校每年举办一次以上艺术节活动，每三年各举办一届全区学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参与面超过了90%。展演活动始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所设项目均为群体性合唱、合奏、群舞等。在展演活动中不断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和内容。

四是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本区体育美育资源，为薄弱中小学校提供持续性的定向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

####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2017年，教育部印发《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体艺〔2017〕7号），鼓励各地通过统筹整合学校和社会美育资源的形式，聘请宣传文化系统与社会文化团体的艺术工作者、民间艺术家等担任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破解当前学校美育教师紧缺的难题。201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目前，我区组建了6名专业教师组成的艺术教育专班，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艺术教育工作。同时，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和培训网络，定期开展艺术教师培训，不断促进专业成长。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民族音乐教育内容，让广大学生在了解学习民族音乐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83752519

邮政编码：330100

---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第 96 号

提案人姓名	朱秀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提案内容	关于推进传统文化和民族音乐教育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教体局	电话	0791-8375251	邮政编码	33010
			9		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提案人签名：朱秀峰  
2024年6月4日

